

平顺县“2025·1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3
(一) 事故经过.....	3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4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4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4
五、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5
六、事故性质.....	5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5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	6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7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7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二) 全面强化货运源头风险防控.....	7
(三) 全面强化超限超载秩序管理.....	8
(四) 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8

平顺县“2025·1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6日12时，郑*星驾驶豫H2W938“大运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上装载饲料)，沿国道341线(胶海线)由东向西行驶至724公里+900米(岭底村路段)处时，车辆向左侧翻并滑行，与对向李*驾驶的晋DT8336“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正面碰撞，造成郑*星当场死亡，饲料散落，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2025年11月7日，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2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MADA7CA20U，法定代表人为王*芳，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等。

安阳海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482605T，法定代表人为畅*伟，主要从事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全价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同时经营粮食及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购销业务。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机动车情况

豫H2W938“大运”牌轻型仓栅式货车的所有人为：都*霞，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营转非，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质量：16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4月。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有机动车交强险。

晋DT8336“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所有人为：王*芳，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质量：16935kg，检验有效期月至：2026年09月，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9月16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公司参加有机动车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514040000132416）和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514040000118896，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5万元。）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经山西君和司法鉴定所鉴定：

1. 豫 H2W938 号大运牌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工作性能均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其事发前通过视频中参照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1km/h。

2. 晋 DT8336 号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工作性能均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郑*星，男，出生日期：1978 年 09 月 01 日，准驾车型：C1D，血液未检出乙醇，在事故中死亡。

李*，男，出生日期：1978 年 02 月 24 日，准驾车型：B2E，血液未检出乙醇。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41 线(胶海线)724 公里+900 米(岭底村路段)处，呈下坡右转弯，沥青路面，道路几何中心施划有黄色单实线，两侧安装有水泥防撞墙，723 公里+660 米和 724 公里+240 米处路段分别安装有限速 40km/h 警示标志，725 公里+210 米处有解除限速 40km/h 标志，晴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一) 事故经过

2025年11月6日12时许,郑*星驾驶豫H2W938“大运”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上装载饲料),沿国道341线(胶海线)由东向西行驶至724公里+900米(岭底村路段)处时,车辆向左侧翻并滑行,与对向李*驾驶的晋DT8336“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正面碰撞,造成郑*星当场死亡,饲料散落,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11月6日12时00分。

事故地点:国道341线(胶海线)724公里+900米(岭底村路段)处。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06日12时05分,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公安、交警、消防、应急、急救等部门赶赴现场。消防人员破拆救出被困驾驶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开展现场勘查,现场处置规范,未发生次生事故。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2025年11月7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平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郑*星的死因进行了检验,鉴定意见为:死者郑*星符合高速运动中突然减速遭撞击后致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颈椎损伤死亡。(详见:(平)公(司)鉴(尸)字[2025]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95万元;两车车损、

货物损失约 15 万元，合计约 110 万元。

五、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第 14042512025000002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道路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驾驶人郑*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驾驶人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郑*星驾驶货运机动车在下坡右转弯路段超速、严重超载行驶，导致车辆侧翻并越过中心单实线滑入对向车道，与对向正常行驶方向的李*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正面碰撞；李*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载行驶，制动性能受影响，遇险情处置不及，共同造成事故发生及损害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

郑*星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严重，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严重忽视超载、超速对车辆稳定性的影响；货运装载源头监管不到位，未有效杜绝超载违法行为；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在下坡、弯道路段未能规范操控车辆。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郑*星系“2025.11.6”事故中豫 H2W938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因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负有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和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之规定，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当事人郑*星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建议免于追究郑*星刑事责任。

李*系“2025.11.6”事故中晋 DT833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

飘散载运物。”之规定，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负有事故次要责任。建议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事故认定书生效后对李*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安阳海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严格落实货运车辆装载查验制度，放任车辆严重超载驶离厂区，对事故发生负有源头管理责任。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及交警部门联合对该公司进行警示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给予源头管理不到位的行政处罚，并将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制止超载运输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令开展内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河南省安阳海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11.6”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要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并加强安全监管。

（二）全面强化货运源头风险防控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货运源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所管行业内货运源头单位底数并建立台账，对其装载行为进行有效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安装完善货物装载计重设备、监控设施等，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要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未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抄告同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交通运输部门，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三) 全面加强超限超载秩序管理

织密路面执法管控安全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联勤，全面启动所有交警执法站、交通运输治超站，最大限度把执法力量和装备摆上路面。重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违法隐患，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全面总结此次事故，举一反三，针对超限货车及违法行为高发区域，联合开展严厉打击。

(四) 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平顺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道路、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严厉打击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部门协作，认真检查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情况、车辆安全状况等，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